

#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9)苏0585强清1号

2019年10月15日, 本院根据晟元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对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摇号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, 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 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的清算组。

清算组成员为: 陆华明、吴富、秦敦化。

清算组负责人: 陆华明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状况,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十一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